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1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詹總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詹總軒於108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9,976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55,94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835元整及違約
金1,2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5,941元
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01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3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